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以传真和 E-MAIL 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 9 名董事，9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料”）吸收投资方进行增资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郭峰先生同时也是紫江新材料的董事长，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议案及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投资方进行增资的议案（详见“临 2019-009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投资方进行增资的公告”）

此次增资有利于降低紫江新材料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充分发挥各投资方在锂电行业方面的各自优势，推动紫江新材料快速发展。

关联董事郭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二、关于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权的议案

紫江新材料计划吸收投资方占投后股权比例的10.01%，增资后的总股本为5,556万股。公司决定放弃本次增资权，此次增资后，公司持有紫江新材料63.00%股权，仍为其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关联董事郭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紫江新材料增资扩股有关事宜。

关联董事郭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